

Guo Ji Jing Ji Fa

法学



法学系列

董世忠 主编

国际经济法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Guoii Jngii Fa



法学系列

董世忠 主编 张乃根 执行主编

国际经济法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董世忠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7-309-04222-0

I. 国… II. 董…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734 号

国际经济法

董世忠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6.5 插页 2
字 数 736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 数 5 101—8 200

书 号 ISBN 7-309-04222-0/D·267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主 编 简 介

董世忠,男,1934年1月生,195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1年获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院硕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主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国际金融法》等。

执行主编简介

张乃根,男,1955年10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与2002年先后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近十年先后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密歇根大学富布莱特研究学者、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和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访问教授,代表作为《国际法原理》、《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董世忠教授主编及其主审的《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和《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版、2002年第2版)的框架基础上,由复旦大学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研究的中青年教师(包括近年来从国内外引进的杰出人才)鼎力合作的成果,充分体现了各位作者各自的学术专长以及近年来国内外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全书分绪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七篇二十六章。绪论部分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界定、历史、学科研究以及体系安排等基本理论问题,对学习国际经济法具有指导意义;书中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背景,突出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可作为开设国际经济法系列课程的导论的主要内容;其余各篇既可用作导论课程的指示内容,也可以作为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税收和商事仲裁等国际经济法各分支领域系列课程的核心内容,或用作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学。本书力求在有限篇幅内,较全面地阐述国际经济法这一相对新兴学科的基本内容,为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包括导论、概论、各分支的系列课程)的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专科教学提供一本具有广泛适用性的高水平教材。同时,本书亦可作为包括法律硕士(JM)在内的研究生有关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本书体例新颖,观点鲜明,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并附有主要参考文献目录,适宜于读者自学国际经济法,也可供从事国际经贸的人士参阅。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实务的必修课程之一。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本学科具有高水平的教科书与专著不断涌现,群星闪耀,为本学科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后,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在享受该组织成员基本权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相应的各项义务。这一新形势促使我们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和技术以及从事其他国际经济合作方法作进一步认识,这也启发我们要在前辈学者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教材作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教师以此为契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以各自的业务特长,在各自长期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成团队,分工合作,撰写各自最熟悉、最擅长的专题,为读者提供当代国际经济法领域新的发展成果,内容努力深入浅出,化繁为简,同时,又简而不疏,言简意赅。由于篇幅限制,在某些问题上,我们言犹未尽,触及为止。这也为使用本教材的师生留出进一步思考的空间,体现本书是教材这个特点。本书作者简介及分工如下:

- 董世忠** 195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1年获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院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主编,全书审定、撰写前言;
- 张乃根** 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6年与2002年先后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国际关系专业同等学力),教授,博士生导师,执行主编,全书统稿,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一项和第四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负责第一篇和第二篇统稿;
- 陈治东** 1984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负责第三篇统稿;
- 孙南申** 1984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七章、第十七至二十一章;
- 陈 梁** 1982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远洋系,1992年毕业于英国威尔斯大学卡的夫学院法律系海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一章;
- 龚柏华** 1987年和199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和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和 LL. M 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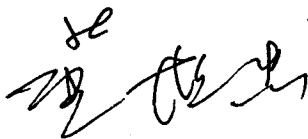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何 力 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1999年毕业于日本关西学院大学,获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二项和第三节、第六章；

陆志安 1987年、1990年和200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与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9年获英国格莱莫根大学法学院 LL. M 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陈 力 1988年、199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在职博士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四至二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调整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1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	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1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22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	29
第一节 美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29
第二节 欧洲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34
第三节 日本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39
第四节 中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44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4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体系	49
第二节 本书体系的特点	57

第二篇 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65
第一节 WTO的建立与发展	65
第二节 WTO的基本原则	81
第三节 WTO的基本法律制度	87
第六章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96
第一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概述	96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	102
第三节 国民待遇·····	106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	110
第五节 《反补贴协议》·····	118
第六节 《保障措施协议》·····	121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6
第一节 GATS 的规范结构 ·····	126
第二节 GATS 的适用范围 ·····	128
第三节 GATS 的核心原则 ·····	135
第四节 GATS 的附件协议 ·····	138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2
第一节 TRIPS 协定的由来与发展 ·····	142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义务 ·····	154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主要规则 ·····	160
第三篇 国际贸易法	
第九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17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含义及其渊源·····	17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统一化·····	179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调整·····	184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18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8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买卖双方的义务·····	190
第四节 违约及其买卖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199
第五节 风险转移·····	203
第六节 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障碍 ·····	206
第十一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与相关保险法·····	210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21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21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支付制度	2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231
第二节 托收.....	233
第三节 信用证	236
第四节 国际保理	248

第四篇 国际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法概论	26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渊源	26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形成和发展	262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制度.....	268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法律制度.....	279
第十五章 跨国金融活动法律问题与国际监管合作	287
第一节 银行跨国经营和国际监管的法律.....	287
第二节 跨国证券发行法律问题.....	298
第三节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304
第十六章 国际融资活动与法律	307
第一节 国际商业定期贷款与法律.....	307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团贷款与法律	321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的担保.....	326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与法律	333

第五篇 国际投资法

第十七章 国际投资法概论	347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地位.....	347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渊源	359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关系	366
第十八章 外国投资法	374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374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378

第三节	外国投资的行政管理	383
第四节	外国投资的资本管理	391
第五节	外国投资并购	403
第十九章	跨国公司的法律规制	415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415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	419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	421
第二十章	国际投资双边协定	425
第一节	投资保护协定	425
第二节	投资保险协议	429
第二十一章	国际投资多边协定	431
第一节	传统多边投资协定	431
第二节	WTO 体系下多边投资协定	436
第三节	经合组织多边投资协定	439

第六篇 国际税法

第二十二章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避免	447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447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	454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	464
第四节	缓解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476
第二十三章	国际避税与逃税及其法律管制	478
第一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概述	478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	481
第三节	国际逃避税的方法	485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的法律管制	497

第七篇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二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51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与仲裁协议概述	513
第二节	有效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524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及其法律适用.....	525
第四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	531
第五节 有瑕疵的仲裁协议及其完善.....	533
第二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机构与程序.....	538
第一节 主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53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主要程序问题	54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545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重新仲裁.....	547
第二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53
第一节 中国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53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纽约公约》).....	555
主要参考文献.....	565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本章要点

本章首先从理论上分析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试图阐明以国际商业交易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及其基本特征,并着重分析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然后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阐述调整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从而对国际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作出初步界定。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实证的意义上,法律属于人们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我们认为,如何理解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乃是界定国际经济法的必要前提。

一、以国际商业交易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关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是16、17世纪西方社会的民族国家形成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不仅应该包括民族间的,还应包括国家间、政府间、人民间的关系,然而它通常仅指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政府、人民间的关系。”^①因此,严格的国际关系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即使在人类跨入21世纪之后也是如此,而宽泛的当代国际关系可能包括地区之间,或经济共同体、单独关税区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法意义上,个人是否成为国际政治关系(如人权保护)的主体,不无争议,但是,个人或商业组织作为国际经济

^① [美] 昆西·赖特著:《国际关系研究》(1955年),选译“国际关系理论的定义、沿革、主要内容及研究方法”,参见倪世雄、金应忠选编:《当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文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关系的主体,则是没有疑问的。通常,宽泛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可称为跨国经济关系,即,强调的不是“国家之间”(inter-nation),而是“跨国”(trans-nation)。

一定的国际关系包含着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近代以来的主权国家间关系,与国际经济关系密切相关。17世纪初,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格劳修斯在研究国家之间战争与和平的政治关系时,首先观察的是国际经济关系。他说:“多年前,当我认识到,与印度(被称为东方)的贸易对于本国安全的极大重要性,并且,这种贸易没有武力保障,似乎难以维持,在葡萄牙人看来,这是通过暴力和欺诈构成的,我便关心如何唤起本国人的精神,勇敢地保卫最初诚意进行的事业,因为我看到了问题本身的正义与衡平,以我之见,这是产生对自古以来人们逐步形成的法律之信任的渊源。”^①这种国际经济关系是当时西方列强之间国际关系的重要方面。至于当代的国际关系,更是突出地反映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1994年4月15日,包括中国在内的123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代表,在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协议上签字,而后,该协议于1995年1月1日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问世。这不仅翻开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新篇章,而且近十年来的实践说明:这也是影响世纪之交整个国际关系的重大事件。

国际经济关系作为国际关系的一部分,早已是客观事实,但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学术研究对象,引起人们的重视,却是近半个多世纪里的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出现,西方的一些国际法学者开始关注这些新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法,提出了“国际经济法”或“国际经济关系法”等概念^②。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杰克逊教授明确地将“国际经济关系”及其调整的法律问题,作为独立的学术研究对象,并逐步获得广泛的认同^③。我国学者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研究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并引进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其中,有些学者从国家之间关系出发理解国际经济关系,有些则认为宽泛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局限于严格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由此产生了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分歧,至今尚存。

我们认为,考察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应从其源头——国际商业交易出发。众所周知,商业交易是商品经济的基础。没有商业交易,就不可

① 参见 Hugo Grotius,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trans. by Francis W. Kelse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5, p. xi, Introduction.

② 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教授在1948年发表的“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一文,被认为是英语世界中最先阐述“国际经济法”概念的文献,参见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载于《国际法季刊》(英文版),1948年8月,第2卷,第2期,第404—405页。另一位英国学者詹克斯在1954年明确提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规则”,参见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3页。

③ 参见 John H. Jackson etc.,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4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2,第一章,“The Policies Underly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